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資訊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潛在賣方知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買賣潛在賣方所持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 14 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賣方支付按金。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買方並無向潛在賣方支付任何按金。

諒解備忘錄訂明：

- (i) 訂約方就可能轉讓訂立正式協議後，按金將構成潛在買方應付潛在賣方之部分代價；
- (ii) 倘(a)顯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及年度業績公佈所載資料因潛在買方或其顧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而產生任何重大差異或歧義；或(b)本公司上市地位遭暫停、撤回、取消或撤銷，則潛在買方須書面知會潛在賣方，而潛在賣方則須於有關通知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i) 倘潛在買方未能或不能提供支付收購銷售股份代價或全面要約(倘潛在賣方或其財務顧問信納可能轉讓將會實現而根據收購守則所觸發)代價之資金證明，則潛在賣方可絕對全數沒收按金作自身用途及利益。

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轉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正式協議須載列及收錄(其中包括)潛在買方將收購股份之確切數目及其代價以及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有關條款。預期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簽訂。

獨家性

諒解備忘錄訂明，於獨家期內，如潛在賣方或其財務顧問收到任何有關可能收購銷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之要約或意向書，將會即時知會潛在買方，而除非法例規定，潛在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告知任何第三方有關潛在買方購買銷售股份之意向。

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如(i)於指定期間內未能或延遲交付按金；(ii)悉數退還或沒收按金；(iii)獨家期屆滿；或(iv)簽立有關可能轉讓之正式協議(以最早者為準)，則諒解備忘錄須予終止。

諒解備忘錄之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就可能轉讓而言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按金之條款、正式協議、獨家性、終止諒解備忘錄、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準據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款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除諒解備忘錄外，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或任何有關可能轉讓之其他訂約方尚未就可能轉讓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股份之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待訂立正式協議並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可能訂明之完成先決條件後，預料於完成可能轉讓後，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如可能轉讓得以落實並完成，將觸發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轉讓訂立正式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且可能轉讓可能或未必進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潛在賣方現直接實益持有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按月作出公佈，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明確決定或決定不提出要約之公佈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作於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開始。

本公司及潛在買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任何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轉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且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轉讓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彩貝」	指	彩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湛冠」	指	湛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按金」	指	金額10,000,000港元之按金，潛在買方已同意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潛在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或未必就可能轉讓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所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有關可能轉讓之共識
「梁先生」	指	梁樹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蘇先生」	指	蘇永強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可能轉讓」	指	潛在賣方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潛在買方轉讓銷售股份
「潛在買方」	指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健威先生全資擁有
「潛在賣方」	指	冠雙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彩貝擁有90%及由湛冠擁有10%
「銷售股份」	指	潛在賣方所持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已於充份及審慎考慮後得出，並無遺漏未載於本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